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2號

原 告 邱士財

邱美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 告 葉佐權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